

6.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加盖电子签章)

项目名称: 2026 年丰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21-XDFH-G2026-0023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丰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6 年丰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丰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97 人, 营业收入为 14466.2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042.57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供应商名称)(电子签章):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21 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